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公司与股东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审计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本次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3]230Z0956号）客观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为子公司2023年度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玲、陈颖洲、潘利平

2023年4月27日